

#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 1. 資本充足比率

	2003年	2002年*
資本充足比率	15.11%	13.99%
經調整之資本充足比率	15.21%	14.39%

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及按金管局就監管規定要求以綜合基準計算中銀香港及其指定之附屬公司財務狀況的比率。

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金管局頒佈的監管手冊內之《就市場風險維持充足資本》指引，計入在資產負債表日期之市場風險，按照未經調整之資本充足比率相同之合併基準計算。

## 2. 扣減後之資本基礎成份

用於計算以上2003年12月31日及2002年12月31日之資本充足比率及已匯報金管局之扣減後之綜合資本基礎分析如下：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核心資本：		
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43,043	43,043
儲備	10,468	8,087
損益賬	2,327	2,360
少數股東權益	917	867
	56,755	54,357
附加資本：		
一般呆賬準備金	4,997	5,200
扣減前之資本基礎總額	61,752	59,557
扣減：		
持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	(449)	(482)
對有連繫公司之風險承擔	(872)	(918)
持有非附屬公司20%或以上之股權投資	(107)	(171)
在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之股本投資	(1)	(1)
	(1,429)	(1,572)
扣減後之資本基礎總額	60,323	57,985

\* 2002年之比較數字，未根據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而重列。

### 3. 流動資金比率

	2003年	2002年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b>37.76%</b>	41.17%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以中銀香港年內每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的簡單平均值計算。

流動資金比率是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四及以單獨基準(即只包括香港辦事處)計算。

#### 4. 貨幣風險

下表列出因外匯自營交易、非自營交易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之主要外幣風險額。期權盤淨額之計算是根據金管局於「外幣持倉」申報表所載之最保守情況計算。

	2003年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歐羅	加元	澳元	新西蘭元	人民幣	其他貨幣	總計
現貨資產	164,349	21,619	6,358	22,007	7,295	1,144	25,847	248,619
現貨負債	(142,187)	(11,011)	(9,978)	(28,336)	(13,579)	(563)	(19,155)	(224,809)
遠期買入	125,005	13,252	4,619	20,289	10,701	—	35,530	209,396
遠期賣出	(149,283)	(24,134)	(1,080)	(14,112)	(4,665)	—	(42,074)	(235,348)
期權盤淨額	(974)	59	(11)	837	92	—	14	17
長／(短)盤淨額	(3,090)	(215)	(92)	685	(156)	581	162	(2,125)

  

	2002年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歐羅	加元	澳元	新西蘭元	人民幣	其他貨幣	總計
現貨資產	168,003	16,688	5,002	23,525	11,809	611	27,587	253,225
現貨負債	(135,565)	(10,753)	(6,352)	(27,799)	(15,226)	(425)	(19,956)	(216,076)
遠期買入	102,549	7,025	1,964	8,798	5,381	—	32,696	158,413
遠期賣出	(138,688)	(13,279)	(610)	(4,541)	(1,884)	—	(40,412)	(199,414)
期權盤淨額	(444)	41	101	192	100	—	13	3
長／(短)盤淨額	(4,145)	(278)	105	175	180	186	(72)	(3,849)

於2003年12月31日及200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結構倉盤淨額。

## 5. 分類資料

### (a)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根據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以及借貸人從事之業務作出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資料分析如下：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23,162	26,591
— 物業投資	46,754	50,992
— 金融業	6,589	8,891
— 股票經紀	41	82
— 批發及零售業	18,858	23,781
— 製造業	11,342	12,834
— 運輸及運輸設備	12,385	11,192
— 其他	38,529	40,440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 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之貸款	18,244	19,956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90,003	85,853
— 信用卡貸款	3,756	3,554
— 其他	7,387	8,469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277,050	292,635
貿易融資	9,851	8,873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總額	21,681	19,526
客戶貸款總額	308,582	321,034

## 5. 分類資料(續)

### (b)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逾期貸款及不履約貸款

下列關於客戶貸款總額、逾期超過三個月之貸款及不履約貸款之地理區域分析是根據交易對手之所在地，並已顧及有關貸款之風險轉移因素。

#### (i) 客戶貸款總額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289,129	304,924
中國內地	8,434	4,456
其他	11,019	11,654
	<b>308,582</b>	<b>321,034</b>

#### (ii) 逾期超過三個月之貸款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1,066	17,060
中國內地	469	1,402
其他	69	163
	<b>11,604</b>	<b>18,625</b>

#### (iii) 不履約貸款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6,801	23,653
中國內地	887	1,755
其他	144	251
	<b>17,832</b>	<b>25,659</b>

## 6. 跨國債權

跨國債權之資料顯示對海外交易對手之最終風險之地區分佈，並在計入任何風險轉移後按照交易對手所在地計算。一般而言，假如債務之擔保人所處國家與借貸人不同，或債務由某銀行之海外分行作出而其總公司位處另一國家，則會確認跨國債權風險之轉移。佔總跨國債權10%或以上之地區方作分析及披露如下：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公共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3年12月31日				
亞洲，不包括香港				
— 中國內地	45,698	2,157	8,507	56,362
— 其他	49,750	1,180	4,981	55,911
	95,448	3,337	13,488	112,273
北美洲				
— 美國	7,571	14,850	18,130	40,551
— 其他	15,013	2,997	39	18,049
	22,584	17,847	18,169	58,600
西歐				
— 德國	38,563	—	5,359	43,922
— 其他	117,451	1,470	13,949	132,870
	156,014	1,470	19,308	176,792
總計	274,046	22,654	50,965	347,665

## 6. 跨國債權(續)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公共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2年12月31日				
亞洲，不包括香港				
— 中國內地	36,489	2,665	5,426	44,580
— 其他	44,078	6,015	4,160	54,253
	80,567	8,680	9,586	98,833
北美洲				
— 美國	8,133	10,594	15,703	34,430
— 其他	12,158	2,647	14	14,819
	20,291	13,241	15,717	49,249
西歐				
— 德國	36,172	—	10,743	46,915
— 其他	109,843	1,451	12,511	123,805
	146,015	1,451	23,254	170,720
總計	246,873	23,372	48,557	318,802

## 7.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 (a) 逾期貸款與不履約貸款

	2003年		2002年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百分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百分比
客戶貸款總額， 已逾期：				
— 超過3個月但 不超過6個月	977	0.31%	2,240	0.70%
— 超過6個月但 不超過1年	2,521	0.82%	3,486	1.08%
— 超過1年	8,106	2.63%	12,899	4.02%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	11,604	3.76%	18,625	5.80%
減：				
逾期超過3個月並仍 累計利息之貸款	(67)	(0.02%)	(550)	(0.17%)
加：				
逾期3個月或以下， 而利息記入暫記 利息或停止累計 利息之貸款				
— 包括在經重組 之貸款內	798	0.26%	1,436	0.45%
— 其他	5,497	1.78%	6,148	1.91%
不履約貸款總額	17,832	5.78%	25,659	7.99%

於2003年12月31日及2002年12月31日，沒有逾期超過3個月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b) 其他逾期資產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已逾期：		
—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2	3
—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	1
— 1年以上	2	—
	4	4

於2003年12月31日及2002年12月31日，其他逾期資產為應計利息。



## 7.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續)

### (c) 經重組客戶貸款

	2003年		2002年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百分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百分比
經重組客戶貸款	851	0.28%	1,464	0.46%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貸款。須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分期還款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須即期償還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一直超出借款人獲通知之批准貸款限額，亦列作逾期處理。

經重組貸款乃指客戶因為財政困難或無能力如期還款而經雙方同意達成重整還款計劃之貸款，而經修訂之還款條款(例如利率或還款期)並非一般商業條款。修訂還款計劃後之經重組貸款如仍逾期超過3個月，則包括在逾期貸款內。列示之經重組貸款會扣除已計入客戶賬但撥入暫記賬之利息，但未扣除特別準備。

於2003年12月31日及2002年12月31日，沒有經重組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8. 收回資產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收回資產	1,757	2,097

收回資產是指集團為解除貸款人部分或全部債務而得以存取或控制的資產，包括物業及證券(例如透過法庭程序或有關貸款人的自願行動)。在收回資產後，所涉及的貸款仍繼續記錄於貸款項下直至所有催收行動經已完成及收回資產經已變賣為止。有關貸款所提取的特別準備金已考慮將出售的收回資產的市值。在收回資產出售後，已提取的特別準備金將用作沖銷有關貸款。

## 9. 關連交易

在2003年，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銀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常規之準則訂立多項交易。由於中國銀行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後所有上述交易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頒佈之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以下內容所引述的上市規則章節為2004年3月31日仍然有效的現行上市規則。

該等交易分為以下三個類別：

- (1) 「最低豁免規定」交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此類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14.24條獲得豁免披露及股東批准；
- (2) 聯交所授出豁免的若干常規銀行交易，除另有備註外，該等交易均為全年發生的持續性交易；及
- (3) 不列入上述(1)或(2)點的一項關連交易，其有關資料將詳述在此部分的末段。

### (a) 獲聯交所轄免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就上述第(2)點的交易概要描述如下，並附以列表申述每項該類交易於2003年的金額。其中部分交易類別需受聯交所及本公司協議的年度金額限制，而所有交易均沒有超出有關限額。除另有訂明外，該等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衍生工具交易

此包括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進行之利率和貨幣利率掉期、股本期權、貨幣及債券期權。

#### 外匯交易

此包括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進行之同業外匯貨幣兌換交易、即期、遠期和單純交易，以及已行使之貨幣期權。

#### 同業資本市場交易

此包括本集團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於債務證券或股票發行時或在二級市場進行買賣(包括由獨立第三者及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發行之債務證券)，或代表其買賣債務證券及股票，以及本集團為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擔當託管人，和中國銀行為本集團擔當託管人。

#### 貴金屬交易

中銀香港與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及大豐銀行(中國銀行附屬公司)作為交易對手進行貴金屬買賣延遲交收交易，並與中國銀行按正常交收條件進行貴金屬現貨交易。另外，中銀香港與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及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訂立貴金屬買賣作實物交收協議，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回贈。

## 9. 關連交易 (續)

### (a) 獲聯交所轄免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續)

#### 福費廷交易

中銀香港亦與其他人士(包括中國銀行)進行福費廷交易，以買賣若干貿易金融產品的權益。與中國銀行進行的所有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只以信用證擔保涉及匯票的交易。

#### 代理銀行費用分攤計劃

中銀香港和南商與中國銀行紐約、東京及大阪分行簽有合作協議，在同等條件下，中銀香港與南商優先選擇經該行指定作為信用證通知、議付行及使用該行之賬戶進行業務交收，該行會將有關業務的部分收益回贈中銀香港與南商。另中銀香港與中國銀行合作，為台灣相關業務簽發信用證，對此，中銀香港向中國銀行收取中國銀行客戶支付該項服務費的某個比例。

#### 資本市場交易

本集團與中國銀行或其聯繫人士，尤其是中銀國際融資(中國銀行的間接附屬公司)，進行不同的資本市場交易。該等交易包括銀團貸款、貸款的附屬參與、銀團貸款權益的購入和售出、認購及/或發行債務證券及具稅務效率融資。

#### 借貸服務協議

在2002年中銀香港及南商與中國銀行開曼群島分行及中港訂立催理服務協議，中銀香港及南商同意就雙方於1999年及2002年分別出售予中港及中國銀行開曼群島分行之某些貸款提供催理、追收、開戶及報告等服務，並按雙方同意之服務成本加盈利收取固定服務費。

於2003年內，中國銀行開曼群島分行及中港按貸款協議出售所有貸款予獨立第三者及中銀投資，兩者所佔的貸款部分相若。不過，原有的貸款協議就中國銀行開曼群島分行及中港的持續服務仍然生效。

作為交易的一部分，中銀投資與中國銀行開曼群島分行及中港簽署債權轉讓契據，而中銀香港及南商也是合約的其中一方，中銀香港將在2004年開始對中銀投資持有的貸款組合提供服務，並按比例收取原有貸款協議的服務費。

#### 由中銀保險提供之保險

中銀保險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一般及人壽保險。

#### 保險代理

本集團向中銀保險及中銀人壽提供保險代理服務，收取佣金。

## 9. 關連交易 (續)

### (a) 獲聯交所轄免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續)

#### 證券經紀

中銀國際證券向本集團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本集團向中銀國際證券支付證券佣金並收取回佣。

#### 信用卡服務

根據中銀信用卡公司與中國銀行於2002年7月6日簽署的信用卡合作與服務協議，中銀信用卡公司在有關長城國際信用卡(「國際卡」)及長城人民幣信用卡(「人民幣卡」)方面向中國銀行提供某些服務。中銀信用卡公司與中國銀行按照協議分擔國際卡及人民幣卡利潤及損失或收費收入。

#### 中銀信用卡公司在澳門的業務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及大豐銀行在澳門向其客戶推廣中銀信用卡公司港元和澳門元信用卡，與中銀信用卡公司分享利潤或佣金作為提供該項服務的回報。該兩家分行亦為中銀信用卡公司在澳門的商戶收單業務提供服務，並分享佣金。

#### 中銀信用卡公司在中國內地的業務

中國銀行為中銀信用卡公司在中國內地推廣及提供商戶收單業務服務並分享佣金。中國銀行為於中國內地的中銀信用卡公司的持卡人提供櫃檯提取現金服務，持卡人為該項服務支付的交易處理費由中國銀行及中銀信用卡公司分享。

#### 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的信用卡支援服務

中銀信用卡公司向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提供信用卡業務支援服務，並為該項服務收取成本加5%的費用。根據信用卡合作與服務協議，這些服務可以按類似條款擴展至中國銀行其他海外分行。

#### 信用卡培訓贊助費

根據信用卡合作與服務協議，中銀信用卡公司為中國銀行向中國各省市分行人員提供與可支援中銀信用卡公司中國業務發展的培訓工作而向中國銀行支付培訓贊助費每年200萬港元，或其他協商金額。

#### 基金產品的銷售

本集團分別為中銀保誠信託及中銀保誠資產經理推廣強積金產品以及有擔保基金產品以賺取佣金。

#### 服務與關係協議

於2002年7月6日，本公司及中銀香港與中國銀行及其部分附屬機構訂立服務與關係協議，所有訂約方均為中國銀行附屬公司。根據該協議，中國銀行已同意，並同意促使其聯繫人士與中銀香港日後訂立的所有安排，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者的費率訂立，包括銀行同業借貸、貸款、有關代理行安排、資金交易、提供保險及銀團貸款。中銀香港已同意，並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除向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提供的收費並不較提供予獨立第三者的更為有利外，須按相同基準訂立日後所有安排。服務與關係協議亦包括提供以下服務：

## 9. 關連交易(續)

### (a) 獲聯交所轄免之持續性關連交易(續)

#### 服務與關係協議(續)

##### 行政服務

向中銀(BVI)、中銀香港(集團)及華僑提供行政支援及公司秘書服務，並按成本加5%的基礎來收取費用。

##### 稽核服務

為中國銀行在亞太區的多家分行及附屬公司(中國內地分行除外)提供稽核服務，並按成本加5%的基礎來收取費用。

##### 資訊科技服務

向中國銀行位於香港、澳門、亞太地區及中國內地的分行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並按成本加5%的基礎來收取費用。按照各份資訊科技服務的合約，中銀香港向中國銀行聯繫人士以相似條款提供類似服務。

##### 培訓服務

向中國銀行的僱員提供培訓服務，並按成本加5%的基礎來收取費用。

#### 自中國銀行調派員工

中國銀行調派管理層及監察人員至中銀香港於中國內地的分行。中銀香港向調派人員支付薪金，在若干情況下亦向中國銀行支付管理費。

#### 中國銀行全球市場服務協議

根據2002年7月6日由中銀香港及中國銀行全球市場訂立之「中國銀行全球市場服務協議」，中銀香港向中國銀行全球市場在香港之營運提供辦公室及某些支援服務。中銀香港少數僱員亦調派至中國銀行全球市場。所提供之辦公室按市值租金收費，所有其他服務按成本加5%的基礎收費。

#### 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存款

中銀香港、南商及集友為本集團之董事及其身為本集團僱員的聯繫人每人為期1個月以上及總額不超過500萬港元之定期存款，給予與其他僱員相同之優惠利率。優惠利率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僱員。

## 9. 關連交易(續)

## (a) 獲聯交所轄免之持續性關連交易(續)

交易種類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衍生工具交易(交易量)	4,339.00
外匯交易(交易量)	408,441.87
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	不適用
貴金屬交易(交易量)	5,406.66
福費廷交易(交易量)	20.63
代理銀行費用分攤計劃	7.90
資本市場交易	不適用
借貸服務協議	10.71
由中銀保險提供之保險	42.68
保險代理佣金收入	165.98
證券經紀佣金付款(已扣除回贈)	118.31
國際信用卡	9.11
人民幣卡	0.80
中銀信用卡公司在澳門之業務	8.96
中銀信用卡公司在中國內地之業務—由中國銀行保留 及付予中國銀行之款項	26.78
向中國銀行海外分行提供之信用卡支援服務	1.79
信用卡培訓贊助費	2.00
基金銷售佣金收入	58.44
行政服務(根據服務與關係協議及中國銀行全球市場服務協議)	0.41
稽核服務	7.92
資訊科技服務	35.58
培訓服務	0.43
自中國銀行調派員工—管理費	0.16
人力資源支援服務及調派員工至中國銀行全球市場	0.41
董事之員工優惠利率存款	*

不適用：該類交易分散及數量龐大

\* 所有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之優惠利率存款總額均不超過50,000,000港元上限。

## 9. 關連交易(續)

### (b) 其他關連交易

中銀香港與中國銀行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銀保險於2002年12月2日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中銀香港同意以1.93億港元向中銀保險出售位於德輔道中134-136號的新華銀行中心。新華銀行中心為中銀香港前合併行之一——原新華銀行行址。出售該物業原因是為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及盡快處理該物業，減低物業資產風險。出售交易已於2003年4月2日完成。按照上市規則14.25(1)，該項買賣協議的履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2002年12月2日發出通告，披露有關交易詳情。